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任立勇，在2024年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与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的有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任立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生，博士，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中心主任，教育部软件工程专业教指委成员，CCF高级会员。主要从事现代操作系统和网络计算方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主持或参加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构化覆盖网模型”，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IP单播与组播拥塞控制协议研究”，电子生产发展基金“网络专用服务器的研制”、“网络集成防御系统”，国防973项目，国防预研基金，广东省科技攻关项目“基于神经网络的前牙冠桥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等。在国际国内刊物与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其中多篇被SCI、EI光盘检索。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Linux环境高级编程”、“网络编程”、“操作系统原理”等课程，教学效果优秀，先后获2005年度、2008年度“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9	3	3	0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因公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共参加了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一直积极参与董事候选人选拔过程，严格审查任职资格，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出提名建议，为提升董事会专业性和决策能力提供支持。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但本人始终保持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关注和研究，保持对行业及市场的跟踪，以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落地提供建议与支撑。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还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涉及公司利润分配与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协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进展及重点问题，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反映公司运营状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主动通过投资者调研等渠道，搭建与中小股东的直接对话平台，收集股东建议并第一时间与管理层沟通并推动落实。同时通过持续畅通沟通渠道，确保中小股东声音被有效听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服务职责。

（五）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深入公司一线开展调研，现场工作时长7天。通过与管理层、员工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流程及细节，并就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等提出建议。同时，日常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高管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客观、真实的一线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经营和业

务发展需求下进行的，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亦合法合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审查提名程序，确认上述事项的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经对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资质等资料的审慎核查，其具备与提名岗位相匹配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提名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考核方案和薪酬考核结果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职责。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严格审核，确保决策程序合规、结果公允，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任立勇

2025年4月25日